

009226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[2016]A62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康平县 2016 年度 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康平县 2016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16〕98 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4.7907 公顷（含耕地 1.933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康平新城顺山社区旱地 1.9332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635 公顷、坑塘水面 0.0394 公顷、河流水面 0.1527 公顷，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2.1888 公顷，使用卧龙湖生态区管理局农村道路 0.3223 公顷、坑塘水面 1.6018 公顷、沟渠 0.8305 公顷、河流水面 0.1527 公顷，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2.9073 公顷，合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 5.0961 公顷，作为康平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

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